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品贵

相建强

2022年8月24日